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第一題

設籍台北市之 A 與設籍台中市之 B，與設籍於台南市新營區之友人 C，相約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在台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河口垂釣，因手氣不佳，三人垂釣大半天，卻仍毫無所獲。當天氣候炎熱，三人乃隨手丟棄大量廢棄物於該處堤防邊坡洩憤，為守候多時之高雄市與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 D 與 E 當場查獲，而 A 與 B 於同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C 則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分別收到該等環境保護局聯名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6,000 元之處分書。該處分書載明：「一、請於文到後 20 日內繳納，逾期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二、如不服本處分，請於文到後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A、B、C 三人均認為處罰太重，乃於同年 12 月 28 日共同提起訴願，嗣後 A 向任教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之友人 F 教授請教該訴願案件，F 教授認為依據訴願實務，該訴願應無勝訴之希望，乃於同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以平信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回自己部份之訴願，該署於同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收到該信；而 B 則向任教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 G 教授請教該訴願案件，G 教授亦認為該訴願顯無勝訴希望，乃於同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以普通掛號信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回自己部份之訴願，該署於同月 25 日上午 10 時即收到該信。C 就該訴願案件向任教於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之 H 教授請教，H 教授分析後認為該處分既未給予 C 等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顯有瑕疵，復未說明何以處分均裁處最高金額之罰鍰，裁量顯有瑕疵，處分理由亦有不備之瑕疵，訴願應有勝訴希望，乃靜待訴願決定。果不其然，A、B、C 三人均於同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收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五)作成之訴願決定，而以雙掛號寄達之訴願決定書，其主文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訴願決定主要理由在於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前，未給予 A、B、C 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有瑕疵，且未說明何以均裁處最高額度之罰鍰，裁量顯有瑕疵，理由亦屬不完備，而命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依訴願決定之意旨共同重為適法之處分。

試問：(1)A、B 撤回其訴願是否有效？(25 分)

(2)本件訴願之原處分機關應否依據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如何重為處分？(25 分)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10，節次：3

第 2 頁，共 2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第二題

在行政法之理論，有學理提出所謂私程序法之理論，並在行政法制上有必要建構出私程序法制。但何謂私程序法？其建構私程序法制之必要性如何推導？私程序法(制)之結構特徵為何？請舉出我國行政法各論領域之一行政法制之具體規定或實務見解為例說明之。(30分)

第三題

甲公司在民國 95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規定參與台北市政府辦理之 BOT 案甄選，甲並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與台北市政府訂約，但簽約後甲經營該公共建設卻每況愈下，台北市於今年乃依照契約對甲發出處以違約金處分之通知，甲公司收到通知後不服想循訴訟解決，依照雙方契約並有約定契約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稱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請你分析，甲起訴後，台北地院可否依據該約定認定對甲之起訴案件有審判權？又如果你是台北市政府之律師，如何抗辯台北地院並無審判權？(20分)